**常宁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各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规定，强化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卫生健康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省卫健委现场评价专项资金涵盖范围，2021年，收到中央财政安排拨付我局卫生健康专项资金8984.56万元。资金情况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5918.9万元，本级配套755.94万元，合计公共卫生补助6674.84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为：(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为1201.4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 中医药专项中央补助资金20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
4.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通过培训项目的实施,对常宁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培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理论与临床实操相结合方式，全面普及基层常见中医诊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使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掌握基层常见中医诊疗优势病种的和适宜技术，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维护百姓群众健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优势和作用。
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456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6.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央专项资金96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用于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
7.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中央补助110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为了减轻职业病患者的就医压力。
8.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223.58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1）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9.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中央补助资金938.68万元，本级配套744.06万元，合计1682.74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1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5918.9万元，本级配套755.94万元，合计公共卫生补助6674.84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至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及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为1201.4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3、中医药专项中央补助资金20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分别拨付至常宁市胜桥镇卫生院10万元、常宁市天堂山卫生院10万元，用于中医馆建设。

4、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至常宁市中医院用于中医药事业费传承发展。

5、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456万元，本级配套256万元，合计补助712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至市直各公立医院，其中市人民医院491.5万元、市中医院133.5万元、市妇幼保健院87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的实施。

6、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央专项资金96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拨付到位，其中市人民医院84万元、是中医院12万元，用于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7、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中央补助110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拨付到位，其中市柏坊镇卫生院55万元，市二医院55万元，用于职业病专业防治。

8、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223.58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拨付到位，其中市疾控中心172.96万元、市妇幼保健院50.62万元，用于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

9、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中央补助资金938.68万元，本级配套744.06万元，合计1682.74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部发放到位，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补助资金发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预防接种工作落实到位，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逐步规范；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规范开展；居民健康档案质量逐步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慢性病管理稳步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面达标。

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安全，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费用负担，建立完善的基本药物供应、使用、保障基本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四有”标准，即有场地（中医诊疗室、治疗室、煎药室、中药房）、有人员（我院有专业中医生1名，中医康复治疗师2名）、有设备（有中医拒、中药、有牵引仪、电针仪、银针、红外线治疗仪、玻璃罐、煎药机、熏蒸仪等）、有服务（能开展的中医方面的工作有：对常见病的诊断与治疗，中医适宜技术在治疗过程中能灵活运用，即推拿、针灸、拔罐、刮痧、熏蒸、牵引等）。

自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以来，积极发挥部门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2020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与全市“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进重点改革任务，在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医联体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卫生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通过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项资金下拨及使用，我院开始培训第一批优秀的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进入社会服务人民群众，做好了人民健康的“守门人”。

重大公共卫生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2021年度完成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项目工作目标，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得到提高。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

（1）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规范建立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全市共建29个固定接种点，1个方舱接种点。二是强化接种能力建设。全市共有新冠疫苗接种相关工作人员344人，设接种台92个，电脑59台，扫码枪107把，疾控中心专用冷库一个，冷链配送车1台，冰箱57台。三是加强接种技术培训。市疾控中心组织各接种单位和医疗救治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12次，让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更加安全、有序、规范开展。四是及时配送新冠肺炎疫苗到接种点。市疾控中心共出动车辆730余次，配送疫苗117万剂次。五是积极开展督查指导。到各接种点开展督导12余次，及时掌握接种进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培元、宜阳、泉峰、中心医院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扎实有序。截止到2021年12月30日，全市共接种新冠疫苗106万剂，达到了预期目标。

（2）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保持正常水平

通过接种率调查，全市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90%。 2021年全市共出生4596人，建卡4596人，建卡率100%，建证4596人，建证率100%；单苗接种情况：卡介苗98.57%；脊灰基础免疫97.65%；百白破基础免疫98.96%；麻腮风(含麻疹、麻风) 99.36%；乙肝96.58%，首针接种及时率98.63%；甲肝疫苗97.58%；A群流脑疫苗接种率97.28%；乙脑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98.48%。

（3）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逐步规范

各单位健康教育工作推动有力，资料较之前更完善、规范，其中培元、泉峰、宜阳、水口山、官岭、三角塘等卫生院，工作开展有序，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得当，能结合自已的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4）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

各单位均落实了24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制度，成立了重大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应急机动队，制订了相关工作预案，各种工作制度和职责能够上墙或装订成册。大部分单位开展了传染病报告管理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的业务培训，有签到、有记录、有课件、有影像可查。大部分单位规范开放了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其中洋泉卫生院、大堡卫生院、兰江卫生院发热留观室设置较标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得力。各单位均建立了完善的疫情专项防控、信息报送、协调沟通、工作预案、排查预警等制度，迅速组织开展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重点人群和返乡人员管控到位，做得较好的有培元、宜阳、兰江等卫生院，应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工作开展较好的有水口山、泉峰、洋泉等卫生院。各医疗卫生单位网络直报系统运转正常，无重大疫情迟报、误报现象。培元、大堡、罗桥、西岭等单位的传染病报告率达100%，其中白沙、三角塘等单位传染病报告“四相符率”达100%（即无漏报、无迟报，网卡、纸卡、传染病登记本、门诊或出入院登记四相符）。“一志四簿”的格式及登记逐步规范。大部分单位使用了新版登记文书，登记完整的单位有宜潭、新河等单位。各单位加强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大部分单位完成了辖区内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传染病防控督导工作，并有资料可查，其中泉峰、培元、水口山等单位资料整理较完整。

（5）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规范开展

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规范，对肺结核患者开展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全市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94.23%，其中泉峰、培元、三角塘、新河、江河、官岭、大堡、柏坊、盐湖、塔山、洋泉、庙前、胜桥等单位均达90%以上；全市规则服药率达95.38%，其中泉峰、培元、官岭、宜潭、柏坊、水口山、蓬塘、盐湖、白沙、洋泉、罗桥、庙前、胜桥、三角塘、塔山等单位均达90%以上；新生入学PPD筛查率达90%以上有宜潭、宜阳等单位。

（6）居民健康档案质量逐步提高

截止2021年12月27日全市共建立电子档案758815份，电子档案建档率达95.16%；电子档案活动档案数327658份，动态使用率43.18%，新建档案数56304份。电子健康档案规范管理使用率较高的有宜潭、大堡、胜桥、江河、泉峰等单位。重点人群档案开放率较高有水口山、泉峰、洋泉、宜阳、柏坊等单位。

（7）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截止2021年12月27日应完成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96725人，实际完成健康体检67878人，体检率70.18%，体检表填写完整65490份，完整率96.48%。大多数单位健康管理达标；老年人体检项目齐全真实性高的单位有培元、泉峰、宜潭、蓬塘等单位。全市老年人体检表送达率96.13%。

（8）慢性病管理稳步推进

截止2021年12月27日全市共管理高血压患者46401人，规范管理41909人，规范管理率90.32%；管理糖尿病患者13246人，规范管理11543人，规范管理率87.14%。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面达标

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907人，报告患病率4.90‰ ；管理患者3752人，管理率96.03%；规范管理3741人，规范管理率95.75%、服药率92.48%、规律服药率87.10%、面访率94.4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92.94%、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87.60%。

（10）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

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按照《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进行孕产妇健康服务工作，结合《衡阳市高危孕产妇筛查服务规范》做好高危孕产妇的筛查、追踪随访、落实高危孕产妇管理，做到登记规范、各种表、卡齐全，全市都提升了高孕产妇保健管理质量；活产数达到本年度出生率的单位有：泉峰、荫田、白沙、三角塘；孕情掌握率达到20%的单位有：烟洲、白沙、罗桥、塔山；高危孕产妇随访管理较好的单位有：宜阳、泉峰、宜潭、蓬塘、三角墉、罗桥、庙前、兰江、官岭、荫田、烟洲、盐湖；管理率后台数据显示达90%以上的单位基本上达到要求，早孕建卡率和产后访率后台数据显示达90%以上的单位基本上达到要求；档案真实度比较高的单位有宜阳、泉峰社区、培元、水口山、洋泉、罗桥、兰江、胜桥、宜潭、蓬塘等卫生院。

（11）.儿童健康管理工作

按照《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加强了对辖区内乡村医生及相关儿保人员业务培训，对7岁以下儿童情况进行了摸底登记，建档建册，规范儿保门诊建设；严格规范了（儿童体检-预防接种-儿童健康教育和留观）流程，做得较好的单位有：宜阳、泉峰、水口山、培元、三角塘、洋泉、罗桥、板桥、胜桥、庙前、兰江、宜潭等卫生院；管理率后台数据显示达90%以上的单位基本上达到要求，对辖区内0-6岁儿童按基本公卫健康管理规范的单位有：宜阳、泉峰、培元、洋泉、兰江、水口山、胜桥、蓬塘、罗桥等卫生院；新生儿随访后台数据基本都达到90%以上；档案真实度比较好的单位有宜阳、泉峰社区，水口山、培元、桥桥。

（12）大部分乡镇（社区）卫生院能认真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管理人数和规范率有所提高。

（13）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大部分单位能及时开展辖区学校卫生、生活饮水等协管服务的调查摸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协管各项工作。

（14）综合管理部分

项目服务有序推进。大部分单位年初有方案，阶段有总结，多次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公卫工作及家庭医生签约进行了培训，很好地完成了2021年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村振兴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明确专人（信息员）对公卫3.0系统进行业务指标（数据）监测。各乡镇卫生院（社区）针对上级大数据分析下发的问题档案及逻辑错误清单指派专人进行修改。 引进老年体检车做实做好公共卫生服务。我市率先在衡阳地区启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体检流动车，按照区域联合共引进3台健康体检车在城区和部分乡镇进行推广，深入家庭主动上门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实行网上集中采购药品。随着全市所有二级医院、乡镇（社区）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市、乡、村三级药品网上集中采购行为逐渐规范，实现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2020年全市二级医院网上采购金额为23732.5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采购金额为4442万元；2020年全市网上采购总金额为28174.5万元，其中基本药物采购金额为13048.2万元，基药采购比例为46.31%。2021年全市二级医院网上采购金额为22296.67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采购金额为4554.03万元；2021年全市网上采购总金额为26850.7万元，其中基本药物采购金额为13279.15万元。基药采购金额比例为49.46%。2021年基药使用比较2020年上升了3.15%。

严格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原则。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我市出台了《常宁市公立医疗机构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规定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自2017年10月1日起全部实行药品采购“两票制”。所有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实行药品采购“两票制”。我市现有的367个行政村，其中行使临床医疗能力的村卫生室248个，除部分空白村和单纯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外，有239个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96.37%。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所使用的药品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上统一采购，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日常工作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管理和指导。市卫健局也通过组织全部乡镇卫生院院长，全市乡村医生，就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行业务培训，有效的提高了乡村医生的实际运用能力。

1. **中医药专项**
2. 中医馆项目建设周期10个月，成本控制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及大地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稳步提高，患者满意度达100%。
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本次培训班对常宁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的112名基层中医药人员系统介绍、传授20个基层常见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感冒、咳嗽、肩痹、项痹、膝痹、腰痛、中风后遗症、面瘫、不寐、胃痛、便秘、头痛、眩晕、消渴、蛇串疮、风瘙痒、痔病、痛经、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疳症)和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毫针、艾灸、拔罐、刮痧、牵引、推拿、耳穴压豆、电针、穴位敷贴及中药熏洗技术)；理论授课与临床观摩，实践操作相结合。以临床观摩、实践操作分批、分组在保证医疗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其中培训班理论授课时间为3天，临床实操时间为12天。所有学员接受培训并经过考核，全部合格并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全面普及基层常见中医诊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使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掌握了基层常见中医诊疗优势病种的和适宜技术，提高了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了中医药在基层维护百姓群众健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优势和作用。

1. **公立医院改革**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2020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31.69%，2021年为31.96%，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2）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0年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为147.35元，2021年为132.54元，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3）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2020年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为19.22元，2021年为22.44元，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4）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0年公立医院负债率为68.18%，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7.98%。2021年公立医院负债率为72.18%，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94%，较上年度均有所增高。

（5）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2020年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为9.56日，2021年为10.19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为65.89%，比例超过65%。

（7）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2020年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为18.11%，2021年为4.81%，增长率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

（8）.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2020年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为10.3%，2021年为6.27%，增长比例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9）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1年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未达到80%的标准。

（10）满意度。2021年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为90.79，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为92.52，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为94.22。均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1.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基地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地在专项经费和基地自行投入经费管理上落实厉行节约原则，各项费用发放遵照依据的最低标准执行，教学活动未发放教学津贴，鼓励教师发扬奉献的精神，降低了一般运行费用，所有的项目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整体支出的规范管理，使我基地每一笔费用都用在刀刃上，调动了中医类别助培学员及临床带教老师的积极性显现整体培训效果的良好性

1. **重大传染病防治**

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保持较高水平。免疫规划报表统计，全市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90%。 2021年全市共出生4596人，建卡4596人，建卡率100%，建证4596人，建证率100%；单苗接种情况：卡介苗98.57%；脊灰97.65%；百白破98.96%；麻腮风(含麻疹、麻风) 99.36%；乙肝96.58%，首针接种及时率98.63%；白破95.48%；甲肝疫苗97.58%；流脑疫苗接种率97.28%；乙脑疫苗接种率98.48%；全程接种率93.65%。我们将在2021年重点抓好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二是免疫规划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 全市各接种单位都开展了疫苗扫码出入库、扫码接种工作，扫码入库率100%，扫码覆盖率100%，扫码接种率97.67%；产科下载建卡率88.68%；儿童基本信息完整率87.06%；儿童接种信息完整率98.65%。三是相关传染病发病率继续下降。 一年无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病例报告。其它相关传染病报告情况如下：AFP病例3例；出疹性监测病例18例（本地报告18例，外地报告0例），风疹0例，确诊麻疹 0例；15岁以下乙肝4例；百日咳2例、流行性腮腺炎31例、疑似预防接种反应57例，报告的相关传染病监测工作均达到了上级要求。四是疫苗冷链运转有序进行。为了保障疫苗全程冷链，接种单位疫苗接种正常运转，我们采取了集中与临时配送相结合的方式，今年约配送疫苗109160剂；五是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查验工作进一步加强。为了进一步落实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卫健局与教育局联合下发了查验工作方案。全市共查验托幼机构190 所、小学110所，查验覆盖率100.00%；应查验30186人，实查验28960人（其中幼儿园14578人、一年级新生14382人），查验率95.93%；持有接种证28960人，建证率100%，补接种证0个；全程接种人数19632人，补种7563针次。

**8、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实发人数：6588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85元，实际发放671.976万元。通过市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以个人为单位，按年计算，一年发放一次。

⑵、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实发人数626人，实际发放629.592万元（其中发放失独家庭376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910元，发放410.592万元；发放伤残家庭250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730元，发放219万元）。通过市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以个人为单位，按年计算，一年发放一次。

奖励扶助制度的落实，完善了人口计划生育激励制约机制，促进了农民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投向更加关注民生的需求，促进了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更好地体现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落实，解决了因落实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并发症的后续治疗费用，缓解因落实国策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有利于社会长治久安。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基层的政策培训和指导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掌握不扎实，了解不透彻，工作不规范。二是部门医疗机构药采人员业务不熟练，在药品采购工作存在很多不规范操作，存在药品价格调整后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三是部分基层医疗机构的药事管理水平较差，指导不力，部分单位药事管理制度文件不规范；药房管理不规范，资料台账登记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普遍存在；医院的处方中的书写不规范处方、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处方、超常处方的情况也经常出现；村卫生室的管理不严格，惩罚措施不到位。

财政、卫生部门层层下达的资金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同时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从而使项目实施单位出现资金到位而没有项目实施方案或有了项目实施方案而资金未拨入的尴尬现象。省级财政、卫生与市、县级财政、卫生部门、项目单位之间缺少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造成专项资金的信息不对称。

部分项目专项资金用途、开支标准不明确，部分专项资金用途和开支标准不明确，比如艾滋病检测、检验专项经费，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是对检测人员如何补助的标准没有，省厅也无相关规定，财政无法报账。财务人员缺少对项目管理的参与度,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业务与决策的认识不够,不能有效地控制专项资金的使用,比如业务人员的出差费用、车辆油耗、过路过桥费用等。